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美科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2025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

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,6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,600,000.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454 号）。

2025 年 11 月 11 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会字〔2025〕第 11208 号）。

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、用途范围、信息披露等要求。此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泉支行

账户号码：82010000006648204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20,600,000.00

项目		金额（元）
收入	利息收入	919.54
支出	支付供应商款项	1,644,196.00
	研发费用支出	-
	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	357,153.30
募集资金余额		18,599,570.24
其中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	1,599,570.24
通知存款账户余额		17,000,000.00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,700.00万元（含1,700.00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，上述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美科林（湖北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